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智 真 114 偵緝 1139字第 3988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BAOTHAM SIRILAK 之不起訴處分
書正本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真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檢察官林清安決行